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8MA6JB3R72U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邢千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策划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品牌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资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河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开展专业发证服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住　　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灯塔九龙城C8栋商业楼-2层B区

登记机关　碧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月：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00064445
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缴费起止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08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08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08

打印日期：2026-08-27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526080019437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608000164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516.35
4520662608000164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61.96
4520662608000164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16.00
4520662608000164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38.75
4520662608000164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106.20
金额合计	（大写）柒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739.2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5260800022441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608000164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4,249.02
4520662608000164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2,124.48
4520662608000164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185.88
4520662608000164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79.68
4520662608000164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1,639.50
金额合计	（大写）捌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				¥8,278.5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主管税务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0800002547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60800011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3	67.61
35206626080001181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3	1,931.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1999.3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灯塔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9月：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00064445
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缴费起止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09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09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09

打印日期：2023-09-16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14)52 证明 000019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14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766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268.22
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14.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76.6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壹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	¥8123.41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5260900004893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609000048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516.35
4520662609000048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61.96
4520662609000048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6.00
4520662609000048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38.75
4520662609000048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06.20
金额合计	（大写）柒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739.2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5260900002893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609000048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4,249.02
4520662609000048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2,124.48
4520662609000048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85.88
4520662609000048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79.68
4520662609000048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4	1,639.50
金额合计	（大写）捌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				￥8,278.5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10月：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00064445
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缴费起止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1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1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306-202309 202312-202610

打印日期：2023-10-2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1000023352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610000234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1	547.23
3520662610000234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1	820.84
352066261000023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1	1,915.30
35206626100002343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1	54,722.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零陆元贰角				¥58006.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灯塔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1000023355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61000023431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10-21	324.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				¥324.1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灯塔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1000023353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6100002343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1	0.30
35206626100002343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1	270.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元叁陆角贰分				¥270.6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灯塔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1000023354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61000023431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1	659.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玖元肆角陆分				¥659.4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灯塔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6261000009528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610000144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516.35
4520662610000144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61.96
4520662610000144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16.00
4520662610000144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38.75
4520662610000144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106.20
金额合计	（大写）柒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739.2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6261000014484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8MA6JB3R72U		纳税人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610000144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4,249.02
4520662610000144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2,124.48
4520662610000144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185.88
4520662610000144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79.68
4520662610000144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1,639.50
金额合计	（大写）捌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				￥8,278.5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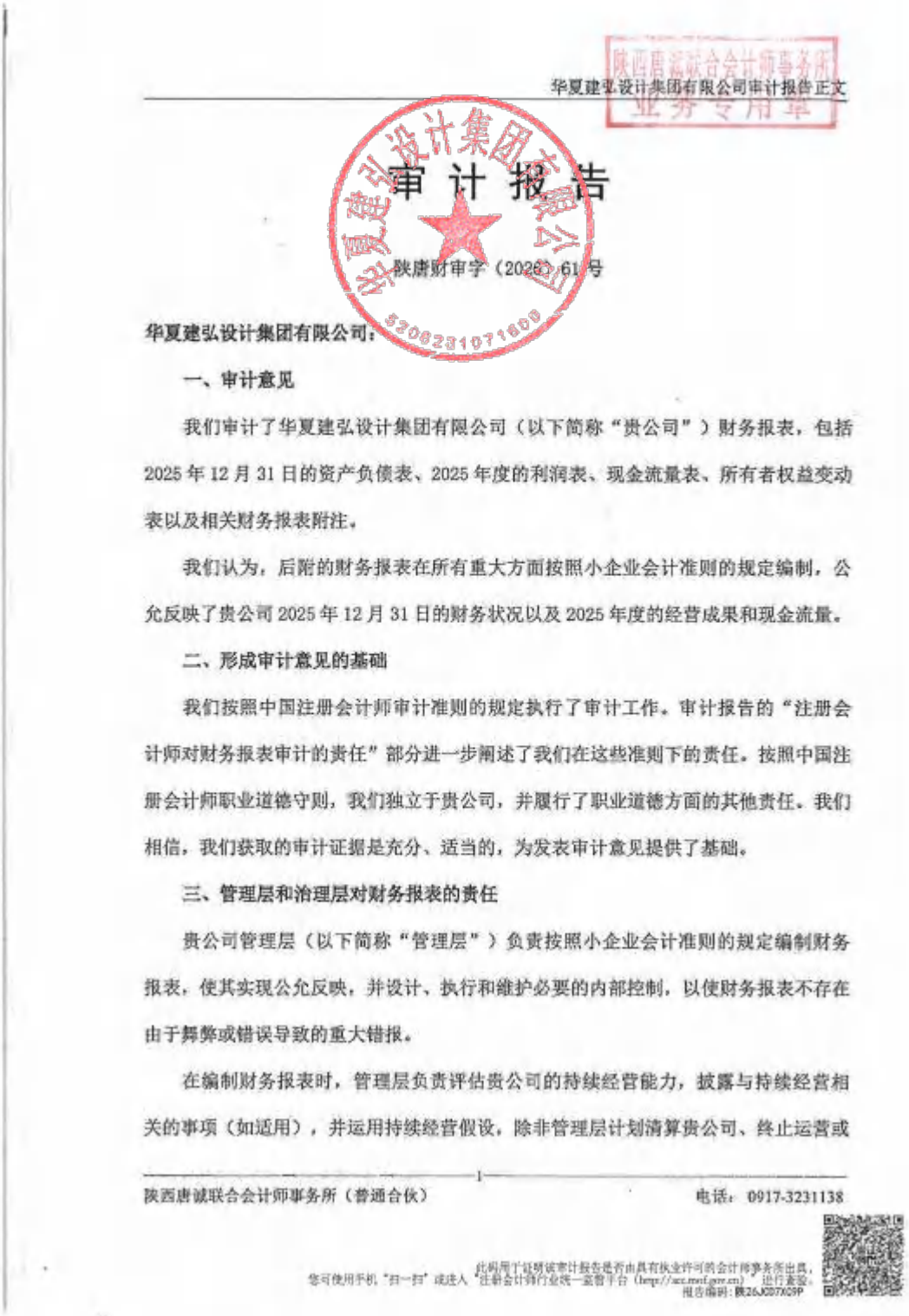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3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陕唐财审字（2026）61号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917-3231138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利润表
3.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本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宝鸡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7,369.38	117,999.1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518,305.91	936,484.70
应收账款	1,965,746.02	1,413,083.12	预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应付职工薪酬	27,288.70	3,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965,746.02	1,413,083.12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66,249.46	38,549.36	应交税费	15,333.20	10,023.29
其他应收款	153,711.02	63,650.79	其他应付款	1,286,730.50	1,571,096.32
减：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3,711.02	63,650.79	其他流动负债		
存货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合计	1,847,658.31	2,520,60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2,343,075.88	1,633,282.44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长期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359,866.08	204,49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134,824.39	62,229.75			
固定资产净值	225,041.69	142,265.77	负债合计	1,847,658.31	2,520,604.31
在建工程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25,041.69	142,265.77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公益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19,540.74	-745,05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41.69	142,265.77	股东权益合计	720,459.26	-745,056.10
资产总计	2,568,117.57	1,775,548.2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68,117.57	1,775,548.2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宝花　　编制人：李宝花

利　润　表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568,085.52	1,771,228.84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2,568,085.52	1,771,228.84
2.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559,152.82	1,230,169.58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2,559,152.82	1,230,169.58
2.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5,065.40	2,594.10
销售费用	96,472.33	
管理费用	905,639.52	718,723.55
财务费用	26.80	-138.28
投资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8.65	-180,120.11
加：营业外收入	23,786.71	2,200.0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15.36	-177,920.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15.36	-177,920.0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宝花　　编制人：李宝花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5,370.5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69,50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44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65,533.6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财务费用	50	
现金流入小计	5	3,535,041.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098,580.8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44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41,478.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10,94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670,423.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29,294.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672,946.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80,300.58	现金流出小计	33	-	其他	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45,2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4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245,25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370.21	债务转为资本	59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4		补充资料：	3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净利润	39	25,513.36	其他	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流入小计	18	-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57,36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55,370.5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17,999.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固定资产折旧	43	72,594.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		无形资产摊销	4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39,370.21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5,370.5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6			6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宝花　　编制人：李宝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45,056.10	-745,05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45,056.10	-745,05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									25,515.36	1,465,51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15.36	25,51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										1,4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0,000.00	-	-	-	-	-	-	-	-	-719,540.74	720,459.2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宝花　　编制人：李宝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名称：宁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67,136.01	-567,13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67,136.01	-567,13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7,920.09	-177,92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920.09	-177,92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745,056.10	-745,056.1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宝花　　编制人：李宝花

陕西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灯塔九龙城 C8 栋商业楼-2 层 B 区，经铜仁市碧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MA6JB[illegible]R72U，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邢千里。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策划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品牌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陕西启诚评估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四、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原则和核算方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计量属性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上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购入、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先进先出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列入成本。

（3）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导致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7.坏账核算办法

采用直接核销法。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凡因债务人已经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9.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量基础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项目方法

根据会计核算原则中谨慎性原则，采用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孰低法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的计量、摊销

（1）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有使用寿命的按使用寿命摊销，没有使用寿命的不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五、单位主要税项：

项　　目	税　　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水利建设基金	0.5‰
印花税	0.3‰

企业所得税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57,369.38 元，明细为：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　注
现　金	17,585.17	
银行存款	139,784.21	
合　计	157,369.38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965,746.02 元，主要明细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西北部湾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6,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320,300.00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144,000.00
南宁尚农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3,933.15
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2,139.50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6,249.46 元，明细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南宁阳光钧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249.46
河南商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合　计	66,249.46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53,711.02 元，主要明细为：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山东红高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杨翼飞	20,000.00
蔡涛	20,000.00
刘飞	16,660.00
投标保证金	15,995.50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为 225,041.69 元，明细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4,495.52	155,370.56		359,866.08
其中：电子设备	204,495.52	155,370.56		359,866.08
二、累计折旧	62,229.75	72,594.64		134,824.39
三、固定资产净值	142,265.77			225,041.69

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18,305.91 元，主要明细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毅瀚杨（广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6,000.00
上海拓思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8,500.00
广西南宁有为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39,289.20
江西晨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160.00
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35.85

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7,288.70 元，明细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7,288.70

陕西惠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合　计	27,288.70

8.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5,333.20 元，明细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2,788.38
工会经费	1,57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59
印花税	198.81
教育费附加	191.82
地方教育附加	127.88
合　计	15,333.20

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86,730.50 元，主要明细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马娟	956,199.06
陕西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000.00
邢千里	52,246.50
黄鹏	42,784.94
奉光莉	20,000.00

10.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 1,440,000.00 元，明细为：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	100.00		
合　计	1,440,000.00	100.00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11.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19,540.74 元，明细为：

项　目	金额
一、净利润	25,515.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056.10
以前年度损益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19,54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公司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19,540.74
减：利润分配	
四、未分配利润	-719,540.74

1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2,568,085.52 元，明细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568,085.52	1,771,228.8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568,085.52	1,771,228.84

13.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 1,559,152.82 元，明细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559,152.82	1,230,169.5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559,152.82	1,230,169.58

14.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 5,065.40 元，明细为：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7.72
教育费附加	1,056.47
地方教育附加	704.31
印花税	546.90
合　计	5,065.40

1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96,472.33 元，明细为：

项　目	本期数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93,275.03
办公费	2,877.30
业务招待费	320.00
合　计	96,472.33

16.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905,639.52 元，明细为：

项　目	本期数
咨询费	239,920.79
工资	262,629.25
社会保险费	178,038.74
折旧费	69,605.70

服务费	10,963.59
办公费	38,970.52
培训费	36,504.86
差旅费	23,884.08
物业管理费	22,773.11
工会经费	5,681.39
会议服务费	5,300.99
招聘费	3,301.89
快递费	2,971.11
房租	1,981.65
汽车费用	1,603.88
水电费	707.97
通讯费	500.00
项目报名费	300.00
合　　计	905,639.52

1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6.80 元，明细为：

项　　目	本期数
手续费	99.00
减：利息收入	72.20
合　　计	26.80

1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23,786.71 元，明细为：

项　　目	本期数
其他	23,786.71

合　计	23,786.7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单位负责人：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305541O6XG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爱琴

经营范围　审计鉴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企业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司法会计鉴定；税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代理；税收咨询和筹划；税收审计；基建预决算审核；招投标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7号院来福大厦2号楼1206室

登记机关　[illegible]

2019年1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冯爱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7号院来福大厦2号楼1206室

组织形式：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30075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5〕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月13日

证书序号：000665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illegible]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 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30075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20 月 /m 08 日 /d 27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5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项目部。

一、总则

第 1 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和成本管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分公司及所属项目部。分公司、项目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 3 条 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实行权责发生制，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虚列、隐瞒收入或者成本费用。

二、财务管理体制

第 4 条 财务机构与人员

公司设财务部，配备专职会计、出纳等人员。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第 5 条 岗位职责

财务负责人组织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管理资金、审核报销，对总经理负责。会计负责记账、编制报表和税务申报。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和票据保管。

第 6 条 印鉴与网银管理

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网银 U 盾分开保管，不得由同一人保管全部印鉴或 U 盾。网上支付实行制单与复核分离，至少两人完成。

三、会计核算

第 7 条 科目与账簿

会计科目设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设置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其他必要的辅助账簿，做到账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第 8 条 原始凭证

各项经济业务必须有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发票应当合法合规，报销单据须填明用途、金额、经办人并附相关证明。

第 9 条 记账与结账

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编制记账凭证并登记账簿。按月结账，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年度终了进行年度决算。

第 10 条 收入确认

设计、勘察、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收入，按合同履约进度确认；一次性完成的业务，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第 11 条 成本与费用

项目直接成本（人工、差旅、外协、材料、设备使用等）按项目归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按性质分别核算。

四、资金管理

第 12 条 账户管理

银行账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开立和管理，禁止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禁止公款私存。

第 13 条 现金管理

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金额。现金收入当日送存银行，库存现金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

第 14 条 借款与备用金

员工因公借款须填写借款单，经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批。业务结束后及时报销冲账，前款不清，后款不借。

五、费用报销

第 15 条 审批权限

费用报销按金额分级审批，标准如下（金额以实际业务量调整）：

金额区间	审批人
5000 元以下（含）	部门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5000 元以上	部门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

第 16 条 报销时限

费用发生后原则上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报销单据须真实、合法，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报销，并追究责任。

第 17 条 差旅与业务招待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标准由综合管理部另行制定，按标准执行，超标准部分原则上自理。

六、资产管理

第 18 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规定的分类和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购置、处置固定资产须经审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物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第 19 条 存货与低值易耗品

存货和低值易耗品建立台账，定期盘点，盘盈盘亏查明原因并按规定处理。

七、税务与财务报告

第 20 条 纳税申报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发票开具、取得、保管严格执行税务规定。

第 21 条 财务报告

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表，报送总经理。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对外提供。

第 22 条 会计档案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合同、重要票据等按规定立卷归档，保管期限执行国家规定，借阅须登记审批。

八、监督与责任

第 23 条 内部监督

财务部对各项财务收支进行审核和监督。公司建立内部检查机制，必要时可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审计。

第 24 条 责任与追究

对违反本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或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则

第 25 条 修订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需要修订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

第 26 条 生效

本制度自公司审定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方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MA6JB3R72U]）自愿参与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宛城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投标，并就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完成本项目勘测、设计及后续服务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与软硬件系统，主要包括：

1、勘测设备：GNSS/RTK测量仪、全站仪、水准仪、无人机（含正射影像采集）、测距仪等；

2、水文与污染调查辅助设备：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设备、流速仪、采样器具、定位终端等；

3、数据处理与成图设备：计算机工作站、大幅面绘图仪/打印机、移动外业终端；

4、专业软件系统：CAD 制图软件、GIS 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影像处理软件、水力/管网计算或农业面源模型软件；

5、质量保障：上述设备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属我方自有或已签有效租赁/使用协议，可随时投入本项目。

我方承诺：设备数量、精度及软件功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勘测期内不因设备缺失影响进度；设备发生故障时有备用机或即时补配机制。

我方拥有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勘测设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团队，核心配置如下：

项目负责人：甘随，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过农业面源、农田水利、畜禽粪污治理或流域治理类勘测设计项目；

技术负责人：蔡涛，具备资格建筑高级工程师，负责技术方案、设计成果把关；

专业组成：涵盖农田面源防控、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给排水/水利、环境工程、测绘、造价等专业人员；

团队保障：上述人员为我方在职人员，履约期间不随意撤换；如确需调整，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并选派同等及以上能力人员接替。

我方熟悉《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宛城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内容（种植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监测工程），可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

勘察测量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配合 → 验收技术服务全过程工作。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财务状况正常，无被接管、冻结、破产情形；

我方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出具勘测设计成果，成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强制条文，配合通过评审；

我方不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转包；如需分包须获采购人书面同意；

因我方设备、人员或技术能力不足导致逾期、返工、成果不合格或合同无法履行的，我方承担整改、赔偿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及追究法律责任等后果。

承诺单位（盖公章）：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邢千里代表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邢千里

日期：2026年11月 15日